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補字第6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汎宇汽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欣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根條等人間補繳裁判費（代位請求分割遺產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得代位債務人李佩娟分割遺產之事證、被繼承人陳吉甫之遺產清冊、遺產中所有不動產之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所有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，並應就被繼承人陳吉甫之遺產，按李佩娟之應繼分比例，據以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計算應徵收之裁判費，並扣除已繳之裁判費後，若有不足額應予補繳之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行使撤銷權及回復原狀請求權，係屬其固有之權利，與代位權係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者有所不同，後者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

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。依此，債權人（原告）為保全其債權，代位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分割遺產事件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代位起訴時，債務人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即依債務人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核定。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8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起訴請求代位分割遺產，惟未提出其得代位債務人李佩娟分割遺產之相關事證，且請求代位分割之標的僅係被繼承人陳吉甫遺產中之一部分，並未以全部遺產整體分割，又未提出被繼承人陳吉甫所有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，均於法不合。茲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其代位債務人李佩娟之相關事證、被繼承人陳吉甫之遺產清冊、遺產中所有不動產之登記第一類謄本、被繼承人陳吉甫所有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，並應就被繼承人陳吉甫之遺產，按被代位人李佩娟之應繼分比例，據以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計算應徵收之裁判費，並扣除已繳之裁判費後，若有不足額應予補繳之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顧仁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淳有